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</u>的 2025 年凤鸣镇道路硬化项目 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凤鸣镇道路硬化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520.5255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71.26509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<u>万元,属于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## 说明:

- (1)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 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- 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